

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煲类、空气炸锅、挂烫机 100 万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煲类、空气炸锅、挂烫机 100 万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 501 号，租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造的优质生活创新园一期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0841.01 平方米，设计年产煲类、空气炸锅、挂烫机 100 万台，目前实际年产煲类、空气炸锅 100 万台，由于目前已停止生产挂烫机，

挂烫机外壳注塑模具替代和产品更新换代尚未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煲类、空气炸锅、挂烫机 100 万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9 日，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8]43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煲类、空气炸锅、挂烫机 100 万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化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减少了上油和脱脂工序，相应的废水和固废污染源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内锅成型过程减少车边工序，相应的噪声和固废污染源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注塑工序废气治理措施由低温等离子工艺调整为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酸洗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洗涤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内喷涂及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外喷涂废气收集后采用微电荷喷淋和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外喷涂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 RCO（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AF 喷涂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和移印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热水锅炉燃气烟气直接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

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漆渣、废涂料及溶剂、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线路板，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漆渣、废涂料及溶剂、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委托浙江中循再生资源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铝边角料、废铁、废钢、废塑料、普通包装物、回收粉尘、废组装零件收集后委托上海鑫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19-00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4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30日和5月

12~13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锰、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水锅炉燃气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内喷涂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外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

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外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AF 喷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AF 烘干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南、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漆渣、废涂料及溶剂、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线路板，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漆渣、废涂料及溶剂、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委托浙江中循再生资源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铝边角料、废铁、废钢、废塑料、普通包装物、回收粉尘、废组装零件收集后委托上海鑫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3.174 t/a，NH₃-N 排放量为 0.317 t/a，SO₂ 排放量为 0.513 t/a，NO_x 排放量为 0.716 t/a，颗粒物 1.685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5.485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5.827 t/a、NH₃-N 0.583 t/a、SO₂ 0.694 t/a、NO_x 3.715 t/a、颗粒物 3.789 t/a、VOC_s 9.47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

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维护保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校核完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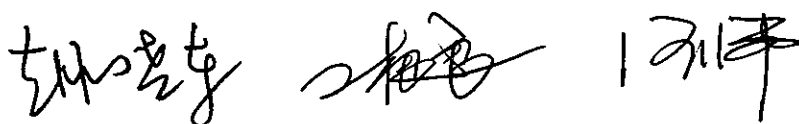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雨、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年7月24日